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拓电子”）于2014年10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：“吴涵渠先生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1,744,600股公司股份进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0日、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”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一年期限已满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涵渠先生通知，吴涵渠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经申请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一年。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及公司股价情况，本期质押股份数量较上期有所调整。吴涵渠先生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3,965,820股公司股份进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0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上述质押期间内，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、吴涵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2,978,6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0.25%，上述质押的3,965,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06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吴涵渠先生累计共质押了3,965,82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